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向學，成立「西灣圓夢獎助學金(以下稱本獎助學金)」，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執行單位：本獎助學金運作、申請、審核及發放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入學管道身分確認及學習輔導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辦理。

三、申請對象：具備下列身分之一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一)西灣南星分組入學管道學生。

(二)其他入學管道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办理流程：

(一)每年九月由學生事務處將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資料送各學系系主任，以利關懷輔導。

(二)申請：學生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1. 西灣圓夢獎助學金申請書。(含職涯規劃及學習計畫)

2. 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經費核發及學習追蹤：本獎助學金每名核給二十五萬元，大一審查通過後核給十萬元助學金，分上下學期撥付，下學期申請時須經導師面談。大一至大四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大二以後每學期核給二萬五千元學習獎勵金，未符合者取銷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須達二點四四以上或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未達標準者須參加補救教學達三十小時，始得續領該學期學習獎勵金。

2. 前一學期參加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課程(含學習輔導角落、成績優良者擔任學習輔導角落小老師時數、參加讀書會等)或取得研習證明之線上數位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五、其他規範事項

(一)本獎助學金捐款者如有指定發放資格或應配合事項者，從其指定。

(二)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二章「學士學位生」所列之獎學金及

「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

(三)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或保留學籍者，取銷當期及往後學期獎助學金，有特殊情事者，須經專案簽核通過後，始得保留。

六、受獎學生應於獲獎期間各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以下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轉交予捐款單位：

(一)學習心得報告。(含經濟狀況、學習表現)

(二)學期成績單。

(三)致捐款人約五百字之感謝函。(僅需於第一學期提交乙次)

七、獲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八、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指定捐贈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

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西灣圓夢獎助學金申請、審查與發放流程圖

